

利用時間來參加一些有利他提升勞動力的訓練，我們認為這樣的計畫對於企業的發展或勞工個人能力的提升是有幫助的，我們是鼓勵他們提出企劃辦理訓練。

黃委員秀芳：到目前為止，事業單位完全沒有？

黃署長秋桂：他們的積極性比較不夠。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充電再出發的訓練計畫到目前仍是掛零？既然有這個計畫，為什麼不主動鼓勵企業員工參加訓練？

黃署長秋桂：我們都有加強做這方面的宣導，有兩種狀況，一種是事業單位自己辦訓，另外一種是小型事業單位可以聯合辦訓，以上是事業單位提計畫辦訓；另外，我們分署也有自辦或委辦的專業課程，我們其實一直在宣導、一直在鼓勵。

黃委員秀芳：可是都沒有企業願意去做這樣的訓練？

黃署長秋桂：相對的他們的意願比較不那麼強。

黃委員秀芳：既然部長和署長都知道有這個陳年的老問題，未來是否要針對這部分加強宣導？既然錢都是勞動部出的，為什麼企業還不願意主動來辦這個充電再出發的訓練計畫？我希望不要再任這個問題始終無法解決，部長應主動面對、主動解決。其實很多人認為有些簡單問題，例如放無薪假的勞工有的可能是因為交通問題，對於這樣比較簡單的問題，是否請勞動部能更積極設法和企業配合，讓勞工在放無薪假期間能有一個充電再出發的訓練？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委員，我們加強宣導，而且也檢討一下到底有什麼地方可以再改進。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5 案。

進行第 1 案。

1、

尼伯特颱風侵襲臺東縣，造成全縣滿目瘡痍與農作物之驚人損失。已有企業於第一時間主動給予員工兩天公假，讓其返鄉協助清理家園。然協助臺東縣重建家園，還有很多事需要全國民眾大家共同努力，爰建請勞動部應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在企業可以承受之範圍內，讓有直系家人住在臺東縣，確實有返鄉協助清理家園之需的員工公假。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根據現行法規，勞工要有公假一定要有法源依據，所以建議在本案倒數第三行「勞動部應」之後增加「協調內政部」等字，並將最後一句「確實有返鄉協助清理家園之需的員工公假」改為「確實有返鄉協助清理家園之需的員工，於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定給予公假」。

主席：請問陳瑩委員對於勞動部的修正意見有沒有異議？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跟他們溝通過了。

主席：好，第 1 案就照剛才勞動部的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